

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“中科英华股东持股变动报告（增持）”中的部分内容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1、原增持报告第二章第四部分为：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平安信托不存在持有、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。

现更正为：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平安信托持有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.95%的股份。除此之外平安信托不存在持有、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。”

2、原增持报告第六章第一部分中的第 2 小项为：“平安信托与平安信托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”

现更正为：“华创合润与平安信托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”

更正后的中科英华股东持股变动报告（增持）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4 月 21 日